

#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7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利霞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性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通过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论证，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1,54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有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的具体

工作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7、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8、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Q：**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9、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P0+A\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P0+A\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P0-D+A\times k) / (1+n+k)$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1、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列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2、回售条款

###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

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6、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根据《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以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及本规则的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赋予的其

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以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  
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  
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拟修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公司发生减资（因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导  
致股份回购的减资，以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  
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  
应措施；  
公司发生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  
变化；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本规则规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等。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1,540.00 万元(含本数), 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南京原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2,620.00	24,000.00
1.1	高强度汽车弹簧钢丝建设项目	5,470.00	4,500.00
1.2	新能源汽车用高强度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27,150.00	19,500.00
2	华纬科技重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6,500.00	25,000.00
3	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1,600.00	14,040.00
4	华纬科技自动化立体仓库技改项目	2,155.79	1,5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合计		89,875.79	71,54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 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公司董事会将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项目实际需求, 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可使用前,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可使用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8、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确定，在发行公告中披露专项账户信息。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0、评级事项**

公司将聘请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1、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公司编制了《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能够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5-03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增强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订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监事同意公司制定的《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